

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—官等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及教師分。

1. 簡薦委任(派)人員：按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分。

2. 警察人員：按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分。

3. 醫事人員：按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、師(三)級、士(生)級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官等別：係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，區分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三) 校長及教師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正式教師(含兼行政教師)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公立高級中學教官，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。

(四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市區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公所；鄉鎮民代表會；鄉鎮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